1218

泰山企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查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公司電話：(04) 874-22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70~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3~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3~85、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8
(十四) 部門資訊	80~82

聲　明　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泰　山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劉　偉　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及飲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2,098,389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交易價金新臺幣36億元帳列預付投資款，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股權投資案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44,952 千元及 323,8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2.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4,859 千元及 53,992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8.2%及 6.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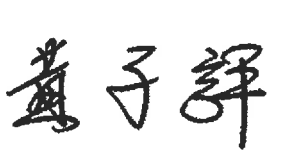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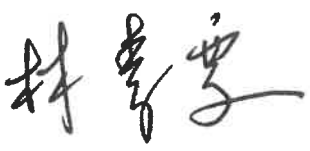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00,264	5	$2,750,11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19,277	4	290,1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76,147	-	131,2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846,644	6	803,65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301,770	2	278,8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5,757	-	17,8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	4,567	-	3,617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2,098,389	15	1,445,212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	29,444	-	26,099	-
1421	預付貨款		161,977	1	276,040	2
1429	其他預付款		100,824	1	57,4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5,968	-	157,3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39	-	20,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4,267	34	6,258,367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402,394	10	1,376,49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44,952	2	323,8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43,855	9	1,882,9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62,688	1	225,1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及八	1,191,529	8	609,68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5,858	-	-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5,988	-	7,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919	-	8,7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11	-	59,414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六	1,234,917	9	-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及九	3,600,000	25	3,600,000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6,920	-	67,9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69,758	2	224,5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7,689	66	8,386,044	57
1xxx	資產總計		$14,521,956	100	$14,644,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18,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7,382	-	5,38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715	-	97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513,212	4	611,2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2,497	3	420,1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897	-	99,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1,909	-	25,7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8,609	-	21,6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67,389	1	191,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0,610	8	1,394,736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7,993	2	226,5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42,594	1	199,5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616	-	7,5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203	3	433,662	3
2xxx	負債總計		1,546,813	11	1,828,398	1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999,990	34	4,999,990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33,322	7	1,014,49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5,174	6	869,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5,891	41	6,002,073	41
	保留盈餘合計		7,171,841	49	7,112,725	49
3400	其他權益		(35,258)	-	(112,81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03,876)	(1)	(203,8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66,019	89	12,810,524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124	-	5,489	-
3xxx	權益總計		12,975,143	89	12,816,013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21,956	100	$14,644,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0,114,639	100	$10,682,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335,883)	(82)	(8,792,097)	(82)
5900	營業毛利		1,778,756	18	1,890,34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4)	-	(5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4	-	2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79,006	18	1,890,072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996,611)	(10)	(960,878)	(9)
6200	管理費用		(328,498)	(3)	(274,2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82)	(1)	(29,9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1	-	(7,009)	-
	營業費用合計		(1,359,230)	(14)	(1,272,098)	(12)
6900	營業淨利		419,776	4	617,9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636	-	46,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636	3	166,977	2
7050	財務成本		(6,819)	-	(3,5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59	1	53,9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312	4	263,416	2
7900	稅前淨利		794,088	8	881,3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6,612)	-	(138,749)	(1)
8200	本期淨利		777,476	8	742,64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32	-	13,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78	-	(37,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7)	-	(3,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5)	-	15,8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28	-	(10,6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5,404	8	$731,94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	$772,856	8	$742,4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0	-	230	-
			$777,476	8	$742,641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11,769	8	$731,86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5	-	80	-
			$815,404	8	$731,945	7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9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5,409	$12,084,068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742,411	-	-	-	742,411	230	742,641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6	15,842	(36,954)	-	(10,546)	(150)	(10,6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977	15,842	(36,954)	-	731,865	80	731,94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5,489	$12,816,01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5,489	$12,816,01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298	-	(75,29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999)	-	-	-	(674,999)	-	(674,999)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72,856	-	-	-	772,856	4,620	777,476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85	(2,235)	35,363	-	38,913	(985)	37,9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641	(2,235)	35,363	-	811,769	3,635	815,40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70	-	-	-	-	-	-	18,370	-	18,3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5	-	-	-	-	-	-	455	-	4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526)	-	44,526	-	-	-	-
T1	其他	-	-	-	-	-	-	(100)	-	(100)	-	(10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33,322	$945,174	$240,776	$5,985,891	$(856)	$(34,402)	$(203,876)	$12,966,019	$9,124	$12,975,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94,088	$881,3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8	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000)	(67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959	500,810
A20100	折舊費用	159,366	148,60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324)	-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1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4,18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1)	7,0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18)	(65,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39	(16,9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1	6,883
A20900	利息費用	6,819	3,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97)	(16,022)
A21200	利息收入	(38,636)	(46,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74)	-
A21300	股利收入	(85,741)	(46,980)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234,9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859)	(53,9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207	(161,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8)	(6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741	90,9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012)	(314,68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1,87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4	55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2,382	4,440,6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4)	(2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60,382)	(4,422,6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58)	(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4)	9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11)	(3,684)
A31140	應收票據減少	55,068	6,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6,629)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29)	1,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6,984)	15,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57)	186,1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6)	12,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2)	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49,855)	928,53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653,177)	(82,0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119	1,821,582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5,066)	(4,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264	$2,750,119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	114,063	352,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877)	(38,86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814)	(9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73)	(1,9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60	(4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57)	(1,09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8,081)	49,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32	91,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226)	10,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974)	1,443,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00	39,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19)	(3,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80)	(264,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273)	1,215,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9年10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11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69% (註一)	97.42%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 (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 (註二)	10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	100%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購買創新公司自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29千股，故對其之持股比例隨之上升；相關股權變動及財務影響均已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並揭露。

註二：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持股100%之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9月30日並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完成合併解散。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

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年
機器設備	1～16年
運輸設備	2～ 8年
其他資產	2～16年

本集團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集團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集團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集團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另，關於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應收對象之還款情形、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有無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值。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633	$963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5,059	301,534
定期存款(註)	108,172	2,049,740
附買回短期票券	376,400	397,882
合　　計	$700,264	$2,750,119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8,986	$64,73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60,291	225,436
合　　計	$519,277	$290,175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1,339	$1,373,7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1
合　　計	$1,402,394	$1,376,491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以及113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82,285	$42,872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有關	16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82,301	$42,872

(4)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9,368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	(44,526)	-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76,147	$131,215
應收帳款	850,996	807,925
催 收 款	11,737	11,875
減：備抵損失	(16,089)	(16,146)
小　　計	922,791	934,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770	278,813
合　　計	$1,224,561	$1,213,682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90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40,650千元1,229,828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503,035	$493,198
物　　料	42,478	39,901
在 製 品	254,621	193,980
製 成 品	1,298,255	718,133
合　　計	$2,098,389	$1,445,21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03,775千元及8,371,758千元。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9,388	$9,210
存貨盤盈	(829)	(760)
下腳收入	(11,747)	(2,75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3,187)	86
淨　　額	$(16,375)	$5,780

註：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貨去化所致，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344,952	33.33%	$323,843	33.33%

(2) 本集團對中聯油脂(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859	$53,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59	$53,99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855	$1,882,96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1,183,945	$1,001,386	$1,291,408	$119,424	$221,725	$29,968	$3,847,856
增添	18	1,668	3,805	9,682	64,178	25,867	105,218
處分	-	-	(95,275)	(15,525)	(3,783)	-	(114,583)
移轉	(500,672)	(290,205)	7,785	-	6,048	(15,633)	(792,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	227	12	34	-	419
114.12.31	$683,291	$712,995	$1,207,950	$113,593	$288,202	$40,202	$3,046,233
113.1.1	$1,177,509	$985,317	$1,264,017	$110,477	$216,456	$27,165	$3,780,941
增添	-	1,417	5,144	18,328	1,916	32,245	59,050
處分	-	-	(1,662)	(9,753)	(1,314)	-	(12,729)
移轉	-	9,658	16,330	-	4,153	(29,442)	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94	7,579	372	514	-	13,459
其他變動	6,436	-	-	-	-	-	6,436
113.12.31	$1,183,945	$1,001,386	$1,291,408	$119,424	$221,725	$29,968	$3,847,85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	$-	$790,042	$947,777	$80,104	$146,970	$-	$1,964,893
折舊	-	22,269	72,215	8,972	24,714	-	128,170
處分	-	-	(93,569)	(8,980)	(3,011)	-	(105,560)
移轉	-	(185,932)	-	-	-	-	(185,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0	442	47	38	-	807
114.12.31	$-	$626,659	$926,865	$80,143	$168,711	$-	$1,802,378
113.1.1	$-	$759,707	$868,577	$73,482	$124,374	$-	$1,826,140
折舊	-	25,760	74,385	9,899	23,452	-	133,496
處分	-	-	(1,662)	(3,567)	(1,309)	-	(6,538)
移轉	-	728	(3)	-	(12)	-	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47	6,480	290	465	-	11,082
113.12.31	$-	$790,042	$947,777	$80,104	$146,970	$-	$1,964,893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683,291	$86,336	$281,085	$33,450	$119,491	$40,202	$1,243,855
113.12.31	$1,183,945	$211,344	$343,631	$39,320	$74,755	$29,968	$1,882,963

(1) 本集團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27等14筆耕地金額53,164千元，因受限於農業條例第33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故將前述之農業用地過戶予自然人(本集團董事長)。本集團除保管所有權狀正本外，亦將該資產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

(2) 本集團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將已停止供自用之不動產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8.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7個月至3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資訊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4.1.1	$566,062	$154,430	$720,49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00,672	292,005	792,677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579)	(17,300)	(33,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114.12.31	$1,050,155	$429,138	$1,479,293
113.1.1	$566,062	$155,110	$721,17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7)	(7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7	47
113.12.31	$566,062	$154,430	$720,492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10,807	$110,807
折　　舊	-	2,588	2,5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85,932	185,932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568)	(11,5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	5
114.12.31	$-	$287,764	$287,764
113.1.1	$-	$109,768	$109,768
折　　舊	-	1,743	1,74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7)	(7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	23
113.12.31	$-	$110,807	$110,807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050,155	$141,374	$1,191,529
113.12.31	$566,062	$43,623	$609,68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將預期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其帳列金額為 22,309 千元，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18。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 及113年12月31日 之 公 允 價 值 分 別 為5,128,135千 元 及1,583,123元，前述各財務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決定。

9. 預付投資款

	114.12.31	113.12.31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3,6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續行原定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集之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案，擬以每股約 24.63 元認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新臺幣 22 億元(以下稱 22 億元現金增資案)，及以每股約 24.63 元向 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以下稱 Dorian 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份計新臺幣 14 億元，合計交易總股數為 146,166 千股及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 36 億元。此案因該屆董事會中三位董事以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召集程序不合法，故拒絕參與該次董事會，此案經當屆董事會之其餘四位董事決議通過。後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 Dorian 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就新臺幣 36 億元(包含代收依協議書應給付予 Dorian 公司之價金)扣除由本公司代扣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新臺幣 420 萬元後之金額計新臺幣 35.958 億元，全數支付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本公司執行上述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本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民國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嗣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延續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無效之訴訟，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之董事會之決議無效，本案業經訴訟參加人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2) 鑒於已有如前所述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36億元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且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書之人未取得合法有效授權，致使雙方無法履行該等無效協議，並應相互負擔回復原狀之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正式函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返還股權買賣價金新臺幣35.958億元，惟未獲回應。本公司遂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返還投資款。

此訴請求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應返還股權買賣價金新臺幣 35.958 億元及自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惟本案業經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後續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新臺幣 11.986 億元為擔保金(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後，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執行，於本案請求之本金暨利息即約新臺幣 38.913 億元範圍內，扣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相關財產。

本公司於提出假執行聲請後，執行法院即依聲請查扣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銀行帳戶，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執行現場查扣作業。除前述措施外，本公司亦依法向法院聲請命街口金融科技公司陳報其財產狀況，以利後續財產扣押及清償或換價程序之進行。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法院已扣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執行法院刻進行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鑑價程序中。

(3) 除如上述，本公司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恐有違法令而效力有疑外，依據雙方交易約定，交易相對人均需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以表彰股權之取得。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否准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即新臺幣22億元現金增資案）；Dorian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主動撤回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提出之股權交易申請案，並於民國113年5月間重新提出申請，嗣於113年7月間再度遭投審司駁回。

因此，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 Dorian 公司均未依約交付股票予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已依據契約規定於事後發函解除新股認購協議書及股份買賣協議書。鑑於本公司最終未取得任何股票，故將已匯出之新臺幣35.958億元及代扣尚未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新臺幣 420 萬元，合計新臺幣36 億元，列帳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由於本公司對此預付投資款之未來經濟效益回收，欲透過訴訟方式向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收回已匯出之新臺幣35.958億元。雖如前述，本公司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判決全部勝訴，惟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採三級三審制度，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仍得提起上訴，本案結果尚存不確定性，故本公司尚未依該判決結果將前述預付投資款轉列為應收款項。待訴訟程序定讞並確認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 Dorian 公司之應收債權後，將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與本投資案相關之會計項目（如預付投資款）進行重分類，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屆時，本公司亦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衡量此應收款項。

反之，倘若前述確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之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經訴訟程序終結並確定為敗訴，或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之投資款返還訴訟亦經終局判決確定為敗訴，且本公司實際取得交易標的之股票時，則本公司原支付之款項即不再具預付款項性質。屆時，應依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規定，對本公司取得該等股權之交易進行適當之會計認列與衡量。此包括但不限於判斷該投資是否構成企業合併、關聯企業，或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處理。惟各項準則之適用，仍須視本公司於該時點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附隨之經濟實質關係及相關法律條件而定。

(4) 雖然本公司對該筆預付投資款最終係取得應收債權或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尚須俟訴訟程序終結後始能確定，惟無論最終認列為債權或股權，其債權可回收性或股權價值均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財務狀況高度相關。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執行法院已扣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此，本公司對該筆預付投資款未來經濟效益之保全性，將取決於前述股權之公允價值、整體街口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假執行程序之進展而定。

10.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利率區間	-%	2.3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37,585千元及1,943,420千元。

本集團授信額度及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140,006	$172,052
其　　他	27,383	19,584
合　　計	$167,389	$191,636

退款負債主要係估列可能因折扣、讓價、退款、誘因或其他類似項目，而預期退還對價予部分客戶之款項。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554千元及24,9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9千元。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9.58~9.71年及9.54~1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	$16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197)	(894)
合　　計	$(1,166)	$(73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214	$50,314	$68,9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134)	(118,216)	(121,18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6,920)	$(67,902)	$(52,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1.1	$68,946	$(121,185)	$(52,239)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1,101	(1,995)	(894)
小計	70,211	(123,180)	(52,9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	-	(495)
經驗調整	(349)	-	(3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862)	(12,862)
小計	(844)	(12,862)	(13,7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19,053)	19,053	-
雇主提撥數	-	(1,227)	(1,227)
113.12.31	50,314	(118,216)	(67,902)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利息費用(收入)	872	(2,069)	(1,197)
小計	51,217	(120,285)	(69,0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1	-	381
經驗調整	1,085	-	1,0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98)	(8,698)
小計	1,466	(8,698)	(7,232)
支付之福利	(9,469)	9,469	-
雇主提撥數	-	(620)	(620)
114.12.31	$43,214	$(120,134)	$(76,92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62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56	$-	$969
折現率減少0.25%	777	-	99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59	-	97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42	-	9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999,99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99,999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庫藏股票交易	97,621	79,251
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17
其　　他	13,559	13,559
合　　計	$1,033,322	$1,014,49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03,876千元，股數皆為13,679千股。前述股票均係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公司法修正前因應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小計
股數：				
114.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4.12.31	10,351	2,960	368	13,679
113.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3.12.31	10,351	2,960	368	13,679
帳面價值：				
114.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4.12.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113.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3.12.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以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30%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臺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0,776千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4年5月2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12	$75,2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9,999	674,999	$1.32	$1.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5)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5,489	$5,4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620	2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985)	(150)
期末餘額	$9,124	$5,489

14.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消費食品	$7,004,442	$7,092,48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2,612,713	3,130,203
勞務收入	484,781	446,719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12,703	13,036
合　　計	$10,114,639	$10,682,445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消費食品	$6,454,951	$-	$549,491	$-	$7,004,442
大宗物資及畜產	-	2,612,713	-	-	2,612,713
提供勞務	-	-	-	484,781	484,781
租賃收入	-	-	-	12,703	12,703
合　　計	$6,454,951	$2,612,713	$549,491	$497,484	$10,114,6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54,951	$2,612,713	$549,491	$484,781	$10,101,93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2,703	12,703
合　　計	$6,454,951	$2,612,713	$549,491	$497,484	$10,114,639

113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消費食品	$6,394,106	$-	$698,381	$-	$7,092,48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130,203	-	-	3,130,203
提供勞務	-	-	-	446,719	446,719
租賃收入	-	-	-	13,036	13,036
合　　計	$6,394,106	$3,130,203	$698,381	$459,755	$10,682,4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394,106	$3,130,203	$698,381	$446,719	$10,669,4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3,036	13,036
合　　計	$6,394,106	$3,130,203	$698,381	$459,755	$10,682,44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7,382	$5,386	$5,711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餘額之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150)	$(5,64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910	5,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	126

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	$5,3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	(61)	1,625
合　計	$(61)	$7,00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一：針對其他應收款有逾期跡象之交易對象，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評估之總金額為5,384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5,384千元。

群組二：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03,950	$16,663	$6,423	$-	$-	$1,174	$1,228,210
損失率	0-0.24%	0-2.72%	0-9.34%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5)	(453)	(600)	-	-	(1,174)	(5,142)
小　　計	$1,201,035	$16,210	$5,823	$-	$-	$-	$1,223,068

群組三：畜產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31	$-	$-	$-	$-	$10,910	$12,441
損失率	2.45-2.73%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	-	-	-	-	(10,910)	(10,948)
小　　計	$1,493	$-	$-	$-	$-	$-	$1,493

113.12.31

群組一：針對其他應收款有逾期跡象之交易對象，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評估之總金額為5,384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5,384千元。

群組二：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44,927	$28,225	$382	$3	$-	$1,576	$1,175,113
損失率	0.00-0.14%	0.00-3.05%	-%	-%	10.00-25.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39)	(861)	-	-	-	(1,576)	(4,076)
小　　計	$1,143,288	$27,364	$382	$3	$-	$-	$1,171,037

群組三：畜產飼料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3,032	$533	$-	$-	$-	$11,150	$54,715
損失率	2.09-2.38%	4.13-4.83%	12.42%	12.55%	32.2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8)	(22)	-	-	-	(11,150)	(12,070)
小　　計	$42,134	$511	$-	$-	$-	$-	$42,64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4.1.1	$16,146	$5,384	$21,530
迴轉金額	(61)	-	(61)
匯率影響數	4	-	4
114.12.31	$16,089	$5,384	$21,473
113.1.1	$50,310	$-	$50,310
增加金額	1,625	5,384	7,0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5,820)	-	(35,820)
匯率影響數	31	-	31
113.12.31	$16,146	$5,384	$21,530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152,596	$213,166
土　　地	9,560	10,006
運輸設備	532	1,986
合　　計	$162,688	$225,158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005千元及223,27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161,203	$221,142
流　　動	$18,609	$21,634
非 流 動	142,594	199,508
合　　計	$161,203	$221,14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24,174	$9,327
土　　地	438	452
運輸設備	982	348
合　　計	$25,594	$10,12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02	$2,68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7	1,75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779千元及10,377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5,188	$16,65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11,318	$11,5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02	9,54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73	96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220
合 計	$13,593	$22,309

17.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108	$385,307	$606,415	$251,187	$369,963	$621,150
勞健保費用	25,743	37,606	63,349	27,939	33,611	61,550
退休金費用	9,512	12,878	22,390	12,095	12,111	24,206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3,464	19,640	33,104	16,103	22,858	38,961
折舊費用	109,719	49,647	159,366	117,507	31,102	148,609
攤銷費用	-	516	516	-	154	154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及伙食費等。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5,709 千元及 0 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5,709 千元及 0 元。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7,792元及0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7,694	$43,090
其他利息收入	10,942	2,910
合　　計	$38,636	$46,00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161,873	$-
股利收入	85,741	46,98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599)	38,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8	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39)	16,936
租金收入	2,485	3,623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	1,954	1,166
租賃修改利益	1,858	34
代送服務收入	1,683	6,761
董事酬金	687	6,497
其　　他	39,055	45,946
合　　計	$277,636	$166,977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6	$1,2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49	2,261
其　　他	44	44
合　　計	$6,819	$3,553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232	$-	$7,232	$(1,447)	$5,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78	-	34,378	-	34,3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5)	-	(2,235)	-	(2,235)
合　　計	$39,375	$-	$39,375	$(1,447)	$37,928

民國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706	$-	$13,706	$(3,131)	$10,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13)	-	(37,113)	-	(37,1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2	-	15,842	-	15,842
合　　計	$(7,565)	$-	$(7,565)	$(3,131)	$(10,696)

20. 所得稅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414	$108,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712)	(1,7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76	32,072
所得稅費用	$16,612	$138,749

(B)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94,088	$881,390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1,204	$195,1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9,237)	(61,2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011)	(22,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79	2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264	23,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712)	(1,7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91	5,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612	$138,749

(C)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7	$3,131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0)	$135	$-	$(3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43	(2,695)	-	2,24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608	63	-	3,671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57)	(87)	(1,447)	(5,091)
其他	192	(19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76)	$(1,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7,851)			$(222,07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3			$5,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594)			$(227,993)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21	$(1,521)	$-	$(5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43	-	-	4,94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882	(274)	-	3,608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9)	(37)	(3,131)	(3,557)
其他	-	192	-	1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432	(30,4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072)	$(3,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2,648)			$(217,8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78			$8,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926)			$(226,594)

(E)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13,591千元及185,908千元。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喜威世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福客多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創新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泰山元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2024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72,856	$742,4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數(千股)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6,393	486,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1.53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772,856	$742,411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6,393	486,39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032	9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7,425	487,3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9	$1.5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母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東華高爾夫球場	其他關係人
北海育樂(股)公司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	其他關係人
龍寶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座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服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新竹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寵物(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動物醫院	其他關係人
佐誠律師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起非為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2,202,536	$2,380,444
其　　他	5,243	307,619
合　　計	$2,207,779	$2,688,063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月結45天~60天，另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90天。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對固定客戶係採每月月底結算，物流及文流服務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45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日收款。

本集團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45天～60天，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天。

(2) 進貨及加工費

	114年度	113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326,741	$279,607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係本集團委由關係人進行黃豆煉油加工，授信條件係先依預估加工量進行預付貨款後，再於月結15天對帳後補足貨款差額，另本集團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301,683	$278,403
其　　他	87	410
合　　計	$301,770	$278,81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6,777	$15,424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佐誠律師事務所	$250	$2,112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54	$-

(7) 代付款

	114.12.31	113.12.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508	$-

(8) 租賃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46,537	$206,16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54,243	$212,091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8,455	$5,891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6,237	$2,079

上表所列係因本集團向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做為台北營運使用而產生。總租賃坪數計1,023.47坪，租賃期間為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123年9月19日止，然自114年5月13日起，雙方協議將總租賃坪數修減至810.79坪；第1 ~28個月每月租金約1,703千元(含稅)、第29~64個月每月租金約1,788千元(含稅) 及第65~112個月每月租金約1,877千元(含稅)，合計總租賃價款約計202,524千元(含稅)。本集團並支付相當於2個月租金之數額約3,405千元作為押金。

(9) 其他

A.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687	$68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4,400
合　　計	$687	$5,081

B.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收取股利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44,000	$44,000

C.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預付款	母公司	$-	$41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	$3,294	$2,5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母公司	1,89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聯企業	3,954	13,992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706	$47,5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長期應收款	$1,205,020	$-	假執行擔保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800	818,4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000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3,422	43,67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	假執行擔保金
合　　計	$2,093,242	$953,5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409,888	$543,217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及廣告代言等已簽定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簽訂合約	$103,748	$81,315
已支付價款	$58,202	$47,968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台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並可自民國112年7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1,589,000千元，另本集團若未達成最低經銷金額或未履行本契約時，馬祖酒廠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2,650萬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公司)部分持股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透過盤中鉅額交易處分43,300千股，總計淨處分價款為7,986,979千元，本公司已如數收取該價款，並於當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全家公司之持股比例自22.47%下降為3.07%，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當時對剩餘3.07%之股權進行重衡量，以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因此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85,583千元，總計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處分及轉列全家公司股票已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6,211,0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請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未提供充足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等。本訴訟案當事人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外，尚有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強股份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等為參加人，本案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然該判決僅認定本公司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本案屬二級二審制，且業經訴訟參加人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因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9%之股權投資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瑞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給付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約40,503千元。本訴訟案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須支付美瑞公司廣告費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31,320千元。由於本案屬三級三審制，本公司已於民國115年1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認為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對二審法院判決之價金尚僅負有可能義務而非現時義務，未來將視訴訟發展結果適時評估負有義務之狀況，再將本公司帳載已估列之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

7. 本公司接獲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陽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損害賠償共計約1,278千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一審判決，本公司需支付德陽公司共計約1,201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6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依據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認為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對一審法院判決之價金尚僅負有可能義務而非現時義務，然本公司已針對德陽公司之應收帳款共計約1,574千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高等法院審理中。

8. 本公司接獲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支付共計約8,712千元，本公司評估，由於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尚在法院審理階段，現時義務尚具不確定性，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277	$290,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394	1,376,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9,631	2,749,15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224,561	1,213,6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757	17,903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3,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05,726	381,933
存出保證金	62,911	59,414
長期應收款	1,234,917	-
小　　計	7,153,503	8,022,088
合　　計	$9,075,174	$9,688,754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13,927	612,2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97	420,16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203	221,142
存入保證金	5,616	7,560
合　　計	$1,113,243	$1,279,13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42千元及1,399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6千元及99千元。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16千元及3,6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7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49千元及3,237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0,067千元及68,690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5%及2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13,927	$-	$-	$-	$-	$513,9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97	-	-	-	-	432,497
租賃負債	12,286	11,811	21,715	62,160	78,663	186,635
存入保證金	5,616	-	-	-	-	5,616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18,210	$-	$-	$-	$-	$18,21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2,265	-	-	-	-	612,2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0,165	-	-	-	-	420,165
租賃負債	14,572	14,372	27,751	78,280	125,518	260,493
存入保證金	7,560	-	-	-	-	7,5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8,000	$221,142	$239,142
現金流量	(18,000)	(20,411)	(38,411)
非現金之變動	-	(39,528)	(39,528)
114.12.31	$-	$161,203	$161,20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	$5,446	$5,446
現金流量	18,000	(3,684)	14,316
非現金之變動	-	219,380	219,380
113.12.31	$18,000	$221,142	$239,14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986	$-	$-	$58,98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60,291	-	-	460,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1,339	-	-	1,401,33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055	1,0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4,739	$-	$-	$64,73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25,436	-	-	22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73,795	-	-	1,373,79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41	1,54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2,696
114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2)
114年度處分	1,541
114.12.31	$1,055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3.1.1	$3,972
113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6)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12.31	$2,6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千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7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24	31.4300	$164,190	$4,269	32.7810	$139,942
日幣	97,416	0.2008	19,561	47,203	0.2098	9,903
人民幣	89,329	4.4960	401,623	80,789	4.4913	362,848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分別為(18,599)千元及38,342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 大宗事業部：係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及點心等服務。
(4) 其他部門：係其他管理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54,951	$2,612,713	$549,491	$497,484	$-	$10,114,63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6,454,951	$2,612,713	$549,491	$497,484	$-	$10,114,639
部門損益	$399,058	$165,310	$55,866	$173,854	$-	$794,088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94,106	$3,130,203	$698,381	$459,755	$-	$10,682,44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6,394,106	$3,130,203	$698,381	$459,755	$-	$10,682,445
部門損益	$629,398	$144,655	$95,498	$11,839	$-	$881,390

另由於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9,123,428	$9,528,552
其他國家	991,211	1,153,893
合　　計	$10,114,639	$10,682,44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2,610,730	$2,711,692
其他國家	62,099	72,809
合　　計	$2,672,829	$2,784,501

地區別非流動資產僅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生物性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　戶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客戶	$2,202,536	21.77	$2,380,444	22.28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宜進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3,730	43,509	0.87%	$43,509	
本公司	基金	凱基-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84,778	70,191	- %	70,191	
本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3,373	195,035	- %	195,035	
本公司	股票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36,417	1,316,432	3.06%	1,316,43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1,332	188,394	2.07%	188,394	(註4)
創新物流(股)公司	基金	凱基-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74,995	195,065	0.01%	195,0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072,262)	(24%)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36,902	29%	(註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202,258)	(25%)	45～6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01,683	26%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26,741	4%	月結1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6,777)	(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072,262	99%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36,902)	(98%)	(註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　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301,683	7.60	$-	-	$301,683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336,902	5.37	-	-	99,989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72,262	月結60天收款	20.49%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902	月結60天收款	2.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71,705	$284,067	7,170,523	73.92%	$34,537	$9,693	$3,245	註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490,252	241,354	227,216	註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021,884	1,498,670	31,790,000	100.00%	435,485	30,769	30,769	註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	5,000	-	100.00%	-	1,788	-	註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677	15,352	1,387,280	13.54%	30,757	168,308	21,826	註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344,952	194,574	64,859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234,004	168,308	141,732	註3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2,954	87,084	2,347,087	24.20%	27,791	9,693	2,346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持股100%之泰山元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9月30日，並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完成合併解散。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64,325 (USD 27,500)	(2) (註4)	$1,288,630 (USD 41,000)	$-	$-	$1,288,630 (USD 41,000)	$28,472	100.00%	$28,472	$428,4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288,630 (USD 41,000)	$864,325 (USD 27,500)	$7,785,0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以財務報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外，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或合併公司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上限。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224 號

會員姓名：(1)黃子評
(2)林素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9661701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七六九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三三零六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 年度（ 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一十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子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素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